

科室：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科

事项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
受理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服务渠道	1、张家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桥西区西坝岗56号）、各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咨询热线：0313—12333
申报材料	仲裁申请书、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据
经办流程	1、符合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条件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向有管辖权限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
	2、仲裁委员会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仲裁委员会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审理
	4、结案（从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案，案情复杂可延期审理，延长期限不超过15日）
	5、案卷归档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从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案，案情复杂可延期审理，延长期限不超过15日